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G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及
非常重大出售**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及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概要

金源創展與Citydragon Resource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源創展(金源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Citydragon Resources(金源米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購入新基業(金源創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交易之代價約為6,500萬港元乃經參考新基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並相等於新基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代價將以現金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對於金源米業，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對於金源投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由於金源米業乃金源投資之主要股東，擁有其約19.96%之權益，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金源投資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金源投資之關連交易，須由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金源米業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金源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交易向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金源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金源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源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金源投資股東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金源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源投資股東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意見函件、金源投資之會計師報告、金源投資(不包括新基業)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有關規定寄發予金源投資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有關詳細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金源米業股東。

應金源投資之要求，金源投資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金源投資已申請金源投資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金源創展(作為賣方)
Citydragon Resources(作為買方)

主題： 新基業全部繳足註冊資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之代價將約為6,500萬港元，乃經參考新基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並相等於新基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乃金源米業董事會及金源投資董事會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代價將以現金償付及將以金源米業之內部資源撥付。首期代價4,000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金源創展。餘額約2,500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予金源創展。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所需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獲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ii)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金源米業對新基業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之結果滿意,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於簽訂買賣協議後2個月內(或於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失去任何效力,因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索償則除外。

白貓之免除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新基業與上海輕工以代價人民幣1億800萬簽訂白貓協議。上海輕工未有根據白貓協議向新基業支付上述代價之餘額人民幣3,300萬,該餘額原本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應付予新基業。新基業因而未有將白貓之26.8%繳足註冊資本轉讓予上海輕工。

白貓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庭產品。新基業在法律上仍然持有白貓之26.8%股權,代價之釐定乃根據新基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而在編製該賬目時,則完全未有計入其於白貓協議之未償申索之權益。金源米業及金源投資均明白及同意白貓之26.8%繳足註冊資本獲完成豁免納入交易。新基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遞交有關白貓協議之未償申索之相應文件。倘新基業根據白貓協議向上海輕工收取任何賠償,具體而言即未償總額人民幣3,300萬之全部或部份,則金源創展有權收取上述總額。新基業將於收款時將該總額轉讓予金源投資或其任何代理人,而該總額對新基業之餘下資產將不會有任何含義,而新基業亦會將白貓26.8%之股權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上海輕工。倘上海輕工未能根據白貓協議支付上述總額,則新基業將按金源創展之合理要求將白貓之繳足註冊資本轉讓予金源創展或其代理人。於完成日期後,金源創展將負責Citydragon Resources及/或新基業可能因有關白貓協議申索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以及一切負債。

完成

預期於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新基業將成為Citydragon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基業將終止作為金源創展之附屬公司。

有關新基業之其他資料

新基業乃於中國上海正式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新基業為金源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於中國上海投資。新基業之主要股權包括上海恒泰繳足註冊資本之35%及上海天安繳足註冊資本之30%。上海恒泰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紡織產品,而上海天安則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軸承產品。根據新基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基業持有約人民幣5,100萬之現金。

新基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止年度之賬目乃經一名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而新基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一名香港核數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基業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180萬港元,而新基業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則約為3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基業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630萬港元，而新基業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則約為710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基業之累計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810萬港元。根據新基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基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下文所述股東貸款及應付予金源創展之股息)約為6,500萬港元。

新基業董事會已批准及宣派二零零三年度應付予金源創展之股息人民幣6,992,355.46。金源米業及金源投資均明白及同意金源創展有權就二零零三年度收取股息人民幣6,992,355.46，及向新基業收取總額人民幣1,137,260.20作為償還應付金源創展之股東貸款。於完成後，新基業將支付合共人民幣8,129,615.66之金額予金源創展。新基業向金源創展支付該筆款項後應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4,200萬。

金源米業收購新基業之原因

金源米業主要從事採購、進口、批發、處理、包裝、市場推廣及分銷稻米、以及經營貨倉、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源米業約有970萬港元現金及等同值以及約2億7,500萬港元證券投資。金源米業董事會不斷物色審慎之長期投資，以將其現金流量再作投資及分散其核心稻米業務，同時為股東大幅增值。金源米業董事會認為軸承業前景可觀，並認為新基業於上海天安之股本權益值得加入其投資組合。未來，金源米業董事會或會考慮透過新基業增加其於上海天安之持股量或於中國之其他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條，諸如金源投資之投資公司不可擁有任何一間公司超過30%，即實質上限制金源投資增加其於上海天安之持股量。然而，透過金源米業收購新基業，就投資而增加持股量將變得可行。此外，金源米業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增長潛力均屬前景可觀。新基業為現金充裕之中國公司，可以作為金源米業未來於中國投資之理想投資控股公司。金源米業董事會認為交易將符合金源米業及金源投資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金源米業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對金源米業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金源投資出售新基業之原因

金源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即持有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並且從事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所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源投資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億3,690萬港元；因此，新基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佔金源投資之資產淨值約27.4%。

金源投資董事會認為交易乃保留大筆現金及將其投資於更具盈利能力、更高收益投資之理想途徑，可為金源投資股東提供最大價值。交易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00萬港元，金源投資董事會擬將該筆款項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之高質素業務及證券，並將於需要時披露該等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已識別之任何特定投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金源投資根據金源投資之投資政策存放於香港之財務機構。

金源投資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金源投資及金源投資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金源投資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對金源投資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對於金源米業，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對於金源投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由於金源米業乃金源投資之主要股東，擁有其約19.96%之權益，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金源投資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金源投資之關連交易，須由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金源米業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金源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交易向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金源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金源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源投資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源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金源投資股東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金源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源投資股東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意見函件、金源投資之會計師報告、金源投資(不包括新基業)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有關規定寄發予金源投資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有關詳細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金源米業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金源投資之要求，金源投資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金源投資已申請金源投資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
| 「Citydragon Resources」 | 指 | Citydragon Resources Limited，金源米業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
| 「代價」 | 指 | 交易之代價65,123,371港元 |
| 「上海恒泰」 | 指 | 上海恒泰紡織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 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標準、慣例及政策 |
| 「金源創展」 | 指 | 金源創展有限公司，為金源投資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

| | | |
|------------|---|--|
| 「金源米業」 | 指 |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金源米業董事會」 | 指 | 金源米業之董事會，包括金源米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金源米業股東」 | 指 | 金源米業股份之持有人 |
| 「金源投資」 | 指 |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金源投資董事會」 | 指 | 金源投資之董事會，包括金源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金源投資股東」 | 指 | 金源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源投資獨立股東」 | 指 | 金源投資股東，不包括金源米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賣協議」 | 指 | Citydragon Resources與金源創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就買賣新基業全部繳足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上海輕工」 | 指 | 上海輕工控股(集團)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獨立並且與金源米業及金源投資及彼等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之金源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交易 |
| 「新基業」 | 指 |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海天安」 | 指 | 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 | |
|--------|---|---|
| 「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新基業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不包括其於白貓之權益) |
| 「白貓協議」 | 指 | 新基業與上海輕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就買賣白貓繳足註冊資本26.8%訂立之買賣協議 |
| 「白貓」 | 指 | 上海白貓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庭產品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日期，金源米業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及曾兆雄先生。金源米業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金源米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明宏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陳輝虞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金源投資之執行董事為林和先生(主席)及卓育龍先生。金源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輝虞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兌換率：於本公佈內，為僅供參考及除非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乃根據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承董事會命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